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、职业、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上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上情况。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，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您首次投保本产品时的健康告知如下：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？

一、就医行为和保险情况

- 1、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，因病有过住院或手术；或过去 2 年内，因病遵医嘱需连续服药超过 30 天；
- 2、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、复效时被拒保、延期、附加条件承保，或向保险公司索赔过重大疾病保险金；

二、职业：

- 1、被保险人是体校、杂技、军警类、戏曲舞蹈、技校等专业院校学生。

三、被保人目前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：

- 1、肿瘤：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良性肿瘤、白血病；
- 2、高血糖：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$\geq 6.2\text{mmol/L}$ ；
- 3、脑疾病：脑炎/脑膜炎，脑外伤后遗症，脑出血，脑血管畸形或脑血管瘤、脑和脊髓的损伤，脑瘫，脑积水，癫痫、脊髓小脑变性症；
- 4、心脏疾病：先天性心脏病，心肌病，肺源性心脏病、心脏瓣膜病、心房/心室扑动或颤动、风湿性心脏病；
- 5、呼吸疾病：反复发作的肺炎/支气管炎（持续 1 个月），呼吸功能不全；
- 6、肝肾疾病：肝炎（含肝炎病毒携带）、肝硬化，多囊肿肝；慢性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；
- 7、其他：骨髓增生异常、再障性贫血，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风湿/类风湿性关节炎，运动神经元病，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；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、梅毒；精神疾病，瘫痪，川崎病，智力障碍，小儿麻痹症，儿童多动症，III度烧伤，五官/脊柱/四肢/手指、足趾缺损/畸形或功能障碍；

下述情况，若已痊愈，仍可正常投保：

- 1、呼吸科：感冒、鼻炎、咽炎、咽峡炎、扁桃体炎、扁桃体或腺样体手术、急性支气管炎、支气管肺炎、急性肺炎、大叶性肺炎
- 2、消化科：浅表性胃炎、急性肠胃炎、胃肠功能紊乱、急性阑尾炎、胆囊结石或胆囊炎（已切除胆囊）、胆囊息肉（已切除胆囊，且病理结果为良性）；
- 3、皮肤科：痤疮、湿疹、皮炎、皮脂腺囊肿（粉瘤）手术；
- 4、儿科：新生儿黄疸且已治疗结束（未被诊断肝性脑病或核黄疸）、手足口病且已痊愈（未被诊断重症手足口病）；
- 5、外伤：软组织损伤、上/下肢骨折且已痊愈、意外住院在 5 天以内且已痊愈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）；
- 6、其他：包皮手术、疫苗接种；